

全国优秀畅销书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Shiji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第9版]

● 主编 罗燕 张咏莲 ● 副主编 陈雪 李运华

● 主审 罗荣 黄南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优秀畅销书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Shiji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第9版]

●主编 罗燕 张咏莲 ●副主编 陈雪 李运华

●主审 罗荣 黄南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罗燕, 张咏莲主编. —9 版.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3-3744-7

I. ①经…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0597 号

经济法教程 (第 9 版)

罗燕 张咏莲 主编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谢茉莉

印刷者: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526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9 版 2012 年 8 月第 32 次印刷

印 数: 199301 ~ 204300 册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重版说明

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区域一体化引起了世界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我国在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运用法律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依法治国,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培养公民的法律素养,提高公民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有关经济法的许多问题在学术界争论颇多,有较大的分歧。与此相适应,目前在我国反映不同观点的各种经济法教材也为数众多。本教材以紧跟我国经济立法进程,及时更新内容,突出新颖性和实用性为宗旨,力求言简意赅地阐释法律规定及法意。自1987年8月初版以来,承蒙各兄弟院校同行和广大读者厚爱,已修订八次,多次重印,并于2000年12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全国优秀畅销书。

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的一系列重要经济法规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补充、完善,进一步体现了我国与国际接轨的立法趋势以及建立法治社会的目标。为了及时反映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情况,保证本教材的正确性、时效性,我们本着尊重法律并对读者负责的精神,对本书的第三、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其中对原第十四章中的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删去广告法,增加反垄断法。全书力求主次分明、深浅适中,重点突出,以方便非法律专业人士学习。

参加本书第九版修订的有:罗燕(第八、九、十四章)、陈雪(第二、六、七章)、张咏莲(第三、十一、十二章)、龙春江(第四、十四章)、李运华(第五、十三章)、周力林(第十、十六章)、张咏莲、罗荣(第十五章)、高嘉阳、罗燕(第十七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修订的时间紧迫,书中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使其日臻完善。

编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4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35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6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7
第三章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规定	3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	5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61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设立及法律地位	62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65
第五节 中外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68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70
第七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五章 企业登记与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78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	8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监督制度	86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8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上）	9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3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1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8
第九节 涉外合同的特殊规定	12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下）	123
第十节 买卖合同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3
第十一节 赠与合同	127
第十二节 借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129
第十三节 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133
第十四节 运输合同	135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138
第十六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42
第十七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14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上）	14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7
第二节 专利法律规定	149
第三节 商标法	163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下）	179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规定	179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公约和组织	19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00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与我国现行税种	20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	20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213
第十一章 金融与保险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9
第二节 银行法	220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225
第四节 证券法	229
第五节 票据法	233
第六节 保险法	237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与统计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会计法	241
第二节	审计法	245
第三节	统计法	248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与使用权法律制度	25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法律规定	259
第四节	城市房屋管理法律规定	260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法律规定	262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垄断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4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29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302
第十六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计量法律规定	312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规定	31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320
第十七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330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30
第二节	仲裁	3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掌握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了解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3. 认识和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根据法学界的考证，在 17 世纪以前，尚没有经济法这个名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才出现经济法这个名词的。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3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萨米的经济法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①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②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摩莱里和德萨米都将经济法与分配制度紧密联系，作为理想社会中实现分配关系的一种制度，因而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直到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社会迅速地向垄断和社会化方向发展，各主要发达国家被迫或主动干预、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日益加深，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公法和私法之间人为设定的界限，在实践中很难再被继续固守。注重理性和抽象思维的德意志学者适时地对经济法现象作出了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德国学者莱特在德国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现代经济法的术语即由此产生。此后，20 世纪初至 20 年代，德国学者赫德曼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赫德曼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赫德曼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虽然从现代意义上讲，赫德曼的经济法概念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但在当时，他已经较大程度地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我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这时已经形成。

二、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

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必然结果。

(一) 经济法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的初期阶段,作为时代旗帜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经典著作《国富论》中,着力弘扬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主张通过不受政府干预的自由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持经济的高效率。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职能被限定于保护国家安全、维护公正与秩序、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基本上是经济生活的守夜人的角色。社会信奉的理念是“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反映到法律上,就是在民法上实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宗旨和原则。国家调节之手因此遭到否定而萎缩不全,因而不具备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由于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引起了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阶段。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过分集中产生了垄断财团,这些垄断财团大量吞并、挤垮中小企业,独占或者操纵市场,严重恶化了竞争环境并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自由市场的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所奉行的上述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经济由竞争机制所产生的活力和生机受到压抑和摧残。而且,财团实力的膨胀,也使得它日益向政治领域渗透,国家政权于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财团所控制,成为服务于财团利益的机器或工具。于是,许多国家不得不改变对市场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做法,加强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国家有形之手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手段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如通过限制或禁止托拉斯、卡特尔等,防止市场竞争秩序和活力受到破坏,最早的反垄断法由此得以产生,如1889年加拿大的《预防和禁止贸易合并法》,1892年美国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等。通过国有化和政府投资建设,控制那些关系国计民生和为整个社会服务而不宜被私人垄断的重要产业部门;制定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力图诱导和制约私人的经济决策。在国际上,通过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实行联合干预。国家通过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依法行使,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竞争秩序,克服经济个体的逐利行为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二) 经济法是法律观念变革和进步的产物

与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相适应,在法律观念上民法及其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得到极端张扬,“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原则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准则。政府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协调经济发展的结果使得传统的法律观为之一变。法律在维护私人利益的同时,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参与、协调,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已成为全新的、不容置疑的价值观念。

第一,传统民法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显得不合时宜,受到了限制和修正。民法的个体权利本位孤立地强调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其结果不仅造成了个体与群体、社会利益

的失衡,还造成了极端个人主义和私利膨胀的腐败现象以及各种消极后果。这种法律价值观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不得不予以调整,其突出表现便是民法在优先吸收社会本位思想的基础上,对其传统原则予以局部修正,如限制契约自由原则,注重保护经济上的弱者;限制所有权绝对原则,禁止权力滥用等。

第二,许多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新兴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如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予以调整;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被认为是反垄断法之母的《谢尔曼法》,该法确认,对任何组织或个人以合同、联合、共谋等方式企图垄断或限制州际贸易或与其他国家的贸易额的行为均属非法,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的弊端。这些法律赋予了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管理和协调之权,强调法应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对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平衡,保护经济上的弱者,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的安定和繁荣。这些法律与传统法律迥然有异,在社会本位的旗帜下共同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新兴的法域,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法律观念变革的产物。

三、我国的经济法

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曾颁布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法》、《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对外贸易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但从总体上看,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经济法制建设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我国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现象和理论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产物。随着国家工作中心的转移,经济建设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为此,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应运而生,关于引进外资、设立经济特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国有企业承包、承租经营等活动的法律直接指导着实践。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经济立法和理论研究也在探索中发展。在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工作者怀着对国家经济建设的极大热情 and 责任感,编译了西方国家大量的经济立法资料和经济法理论著作,为我国经济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持。随着改革的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要求,经济立法步伐不断加快,学者们更注意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的制度和理论解决我国的问题,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经济法学界有几种不同的表述。较有代表性的有：其一，国家协调论的观点（北京大学杨紫煊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①企业组织管理关系；②市场管理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④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其二，国家调节论的观点（武汉大学漆多俊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认为国家调节经济有三种方式：强制、参与和促导，依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①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关系；②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其三，管理协调论或称为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论（中国人民大学刘文华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现代经济法并非单纯的干预法、调控法，中国经济法除了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外，还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其四，意志经济关系说（中国人民大学史际春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等三类。这些关系之所以成为经济法对象，在于它们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纵”、“横”统一于经济和国家意志相结合，可谓意志经济关系。其五，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西南政法大学李昌麒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包括：①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其中又包括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②市场调控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④社会分配关系。

我们认为，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应当把握这样几个问题：

（1）经济法必须反映我国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正在逐步转化为以宏观调控为主的间接管理。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须体现这一特征。

（2）经济法的概念应体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协调。

（3）经济法的概念应与已有的法律部门相区别。这是经济法独立性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管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整顿和调控既包括对已经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又包括对尚处萌芽状态，还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其目的是对社会关系进行梳理，以促进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进而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经济法所调整、规范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具体地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 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又称为宏观经济管理,是指政府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和整体出发,按预定目标,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计划、收入分配、对外贸易等多种政策和手段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的调节、控制、组织和协调活动。政府在运用上述政策和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所形成的财政税收管理、金融管理、产业政策管理、计划、对外贸易管理关系就构成了宏观调控关系的主要内容。

(二)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参与或限制的行为。在广义上,规制又可视为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政府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对特定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行为实施规范而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规制关系,它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为防止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市场的有序化和有限资源得到高效率的配置,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与组织有关的行为实施必要的、适度的管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各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①国家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②国家为限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而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③国家为保护市场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而与市场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④国家为制止市场主体违法经营,损害用户、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而与有关各方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经济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保障作用,首先表现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保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其次,国家在经济立法的过程中应及时将经济体制改革中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措施加以规范化、制度化,赋予国家强制力,使之成为法律或行政法规,以确保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

(二)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法律体系。经济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①建立宏观

调控机制,规范调控手段,确保国家宏观管理的有效性;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规制其市场行为;③确立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三)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发展,科技成果的运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促进了法律的完善;同时,科技发展和成果的运用又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从1982年起,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逐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近几年,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对已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更加重视,先后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接轨。经济法就是通过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来推动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应用,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四) 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加快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

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和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区域一体化引起了世界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我国必须抓住机遇,增进知识结构的国际化,迅速驶入世界经济轨道。为了加快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建设步伐,国家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必须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我国自1979年以来,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近年来随着我国与国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有关对外关系的法律法规也经多次修改而更加完善,有力地促进了对外开放,使我国的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蕴含在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活动都具有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一切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普遍性。所谓普遍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经济法的全部实践活动,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实践活动。

(2) 抽象性。所谓抽象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

(3) 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所谓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像其他规范那样具有准则性。

（一）从实际出发，反映经济规律的原则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按照市场机制的要求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就是这一原则的必然要求。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性的转变，集中表现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市场配置资源的主要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解决供需矛盾，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我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可以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科学化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三是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利益冲突。这就决定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必须将计划的制订、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社会本位原则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思想也不相同。就法律调整的本位思想而言，我们认为有三种：行政法的本位思想是“国家本位”，民法的本位思想是“个体本位”，而“社会本位”则是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本位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各法律主体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公害防治、产品安全、公平竞争和公序良俗的维护等内容。

社会本位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经济法在对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即经济法通过对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的调整实现社会公共利益。

（三）公平效率兼顾的原则

经济法上的公平原则来源于法律所必须具备的正义价值。它包括主体地位平等、交易机会均等等内容。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公平的前提条件，它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条件。经济法确定各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平等保护每一个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对等。它要求任何主体都不得对其他主体进行歧视，更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交易机会均等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交易规则一视同仁，不论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中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拥有相同的机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遵循相同的规则。虽然放弃经济交易的机会是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但经济法必须提供均等的机会并保障这种均等机会的顺利实现。保障经济法主体均等的交易机会，必须完善我国的市场规则，健全一般市场准入制度、特殊市场准入制度和涉外市场准入制度，使各经济法主体拥有一个均

等的交易平台。

效率原则是我国经济立法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经济法上的效率是指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经济法所要体现的效率,一方面,经济法通过建立宏观调控体系,指导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尽量减少付出无谓的生产交易成本,使企业的生产符合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则要保证由各主体组成的整个社会经济机体协调运行,减少摩擦,实现整体的最佳效益。

作为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公平效率,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只要效率而不要公平,最终会降低效率;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这种公平也很难维持长久。因此,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时,必须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所确认的,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在特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地说,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个体工商户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规制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这里的国家主要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市场主体则是指法人和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参加上述经济活动,又依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对一定经济关系调整的结果。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些经济关系为其他法律规范调整而成为其他法律关系;有些经济关系无须法律规范的调整,仅用道德伦理、风俗习惯调整即可。只有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受到经济法的确认和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所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等。经济法律关系的这三个构成要素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变更其中的某一个要素,就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将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国家在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

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一般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经济法主体。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通常也是由主体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均应具有法定的经济权利,同时具有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由此而享受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也各不相同。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的职能。行政管理机关,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条例、办法等,指导各项经济活动,并对执行国家经济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以保证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健康发展。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其权限和管理职能不同,又可分为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和部门性管理机关。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是指其职权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审计、技术监督等机关。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即其职权只涉及国民经济某一部門或行业的经济管理机关,如电信、邮政、铁道、交通、农业、林业等机关。正因为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行政管理机关负有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所以就决定了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地位。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作为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两大类。法人又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非企业法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非企业法人的共同特征是不具有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宗旨,不具有营利的目的。非法人组织则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一般包括合伙组织、企业分支机构等。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他们的素质和经营活动决定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方向。

3. 企业内部组织

企业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公司)内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等。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参与外部的经济活动,但在目前企业内部实行承包经营这种管理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中,他们以及企业中的职工都可以与企业订立承包合同,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同样应赋予其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企业内部组织不能对外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因为它们没有独立的财产,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需要对外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也只能通过其所属的企业法人授权或者以该企业法人的名义进行。

4. 公民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主要是指依法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或者依法负有经

济义务的公民，而不是所有的公民。公民可依法从事工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行业的生产经营及服务性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协作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同时，依照税法的规定，公民的收入需要纳税时，其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征纳税关系，因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它是每项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不可缺少的要素。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既无法享受经济权利，也无需承担经济义务，这样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也是不可能产生的。

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依法确立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这种经济目的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有的是为了取得一定的财物，有的是为了提供一定的劳务或者完成一定的工作，有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智力成果等。

具体地说，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

1. 财

财一般是指货币资金，包括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货币作为财产和物资的价值形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又称为资金。人民币是我国通行的法定货币。外国货币一般不能在我国市场流通、使用和抵押。

此外，国家法律允许流通的有价证券，如支票、汇票、本票、股票、国库券、债券等，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为人们所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客体。但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同一般意义上的“物”是不同的。有些物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机器设备、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能源、药材、农产品等；有些物可以有限制地进入市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矿藏、森林、荒地、土地、黄金、白银等；有些是禁止流通之物，如毒品、放射性物质等，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它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例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为开展经济协作，义务主体为对方完成某项工程设计工作；国家为管理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要向国家税务机关依法纳税，或者要完成国家下达的某项指令性计划等。行为也可以表现为履行一定的义务，如依照合同约定交货或者支付货款等。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由人们的智力创造而形成的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因其凝聚了人们的创造性劳动而具有价值，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因其具有创新性且给人们带来经济利益而更具交换价值。例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等，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客体。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到来，新的科研成果